

《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、二级
水电站委托运行维护协议》
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

甲方：创恒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：巴州长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与丙方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《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、二级水电站委托运行维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丙方提供巴州温和一二级水电站运行维护服务，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由于业务调整原因，甲方希望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。丙方作为原合同的相关利益方，并同意参与协议的签署。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主体变更

甲方同意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，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。

乙方同意自上述日期起承担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。

丙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新的合同方，并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权利义务的承接



乙方应自合同主体变更生效之日起,按照原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甲方原有的所有义务,并享有甲方原有的所有权利。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,以便乙方能够顺利接管原合同项下的业务。

丙方应自合同主体变更生效之日起,按照原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自身原有的所有义务,并享有原有的所有权利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权利义务的转让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乙方及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原合同的义务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甲方及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如丙方未能按约定配合合同主体变更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,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(以下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